



足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足球竞赛规则

• 19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X1092毫米 32开本 30千字 2- $\frac{4}{32}$ 印张

1954年9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8版

1982年1月第21次印刷

印数: 858,001—995,845册

统一书号: 7015·2009 定价: 0.19 元

出 版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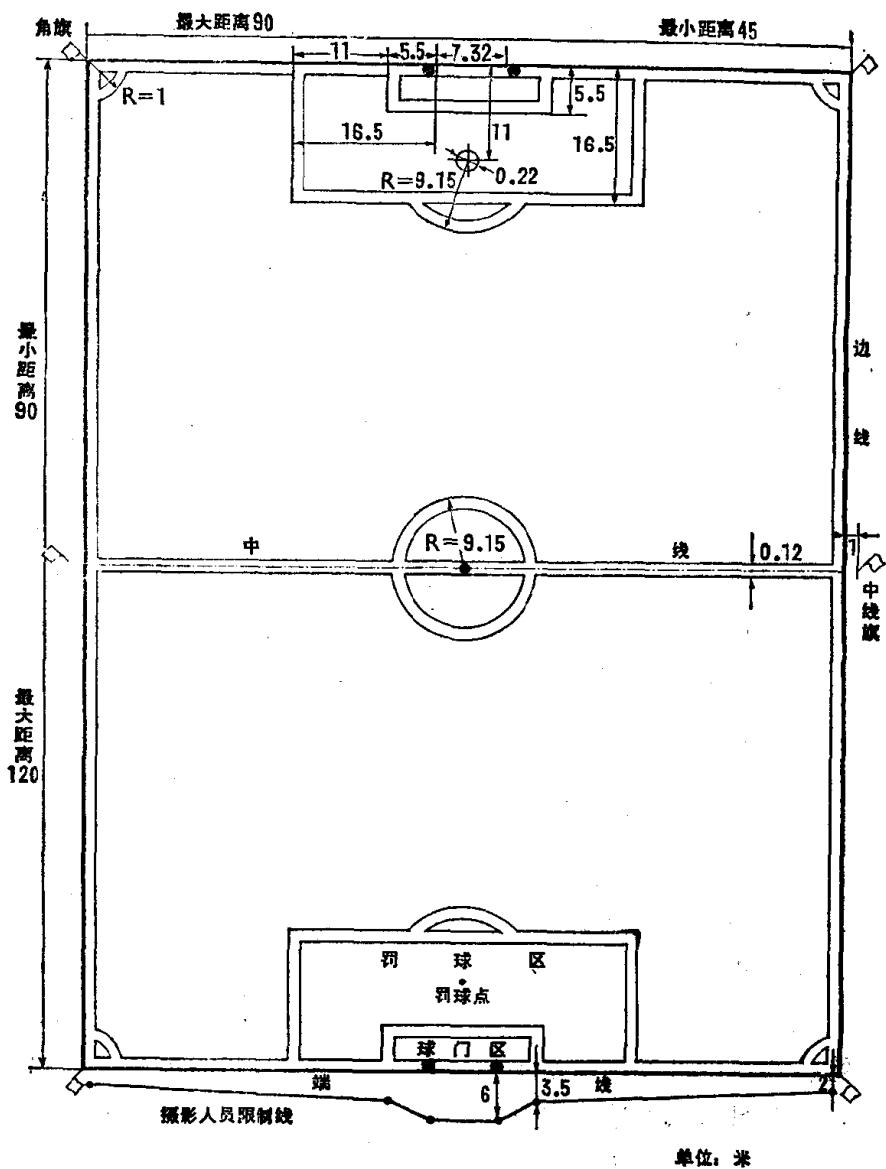
经国际足联的同意，我们翻译了国际足联1981年审定的这本“足球竞赛规则”。现由我国出版，供各地举办足球竞赛使用。

在原版本“竞赛规则”之后附有“国际足联理事会决议”。“决议”中对某些规定由各国足协酌定（如比赛时有关每队队员的最少人数的规定等）。对这方面的问题，暂不作统一规定，可由各竞赛组织在比赛规程中作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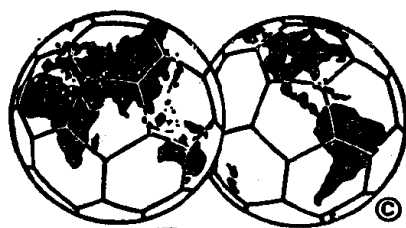
对于书中存在的问题，希望广大读者在实践中提出意见，以便参考。

中国足球协会

一九八一年八月



足球场地图



FIFA
founded 1904

已经国际足联特许批准翻译出版

中国足球协会翻译

目 录

竞赛规则

第一章	球场	1
第二章	球	4
第三章	队员人数	5
第四章	队员装备	6
第五章	裁判员	8
第六章	巡边员	11
第七章	比赛时间	11
第八章	比赛开始	12
第九章	球在比赛中及死球	13
第十章	计分方法	13
第十一章	越位	14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5
第十三章	任意球	19
第十四章	罚球点球	20
第十五章	掷界外球	23
第十六章	球门球	24
第十七章	角球	24
问题与答案		26
关于越位的图解说明		35
给各洲、地区和国家协会的指示		43
以踢罚球点球决定胜负		43
裁判员与巡边员的配合		45
对角线裁判制		47
裁判员及巡边员的信号		54

竞 赛 规 则

第一章 球 场

一、球场面积：球场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120米或少于90米，其宽度不得多于90米或少于45米（国际比赛的球场长度不得多于110米或少于100米，宽度不得多于75米或少于64米）。在任何情况下，球场的长度必须长于宽度。

二、界线：球场应按照平面图画有清晰的界线。界线宽度不得超过12厘米，亦不得做成“V”形凹槽。球场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球场四角，各竖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平顶旗杆，上系小旗一面。球场中间，画一线横越球场，这条线叫中线。此线两端距边线外至少1米处，各竖一面与角旗相同的小旗，这小旗叫中线旗。在中线的中点，作一明显记号，并以此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画一圆圈叫中圈。

三、球门区：在距球门柱（内侧）各5.5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5.5米的垂直线，一端与端线连接，另一端与一条和端线平行的线连接，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四、罚球区：在距球门柱（内侧）各16.5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6.5米的垂直线，一端与端线连接，另一端与一条和端线平行的线连接。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从端线中点垂直伸入场内11米，在该处作一清晰的圆点，叫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

在罚球区外画一段弧线，两端与罚球区的横线相接。

五、角球区：以每一角旗竖立之点为圆心，以1米为半径，在场内画一段弧线，分别与端线和边线连接。这个弧内的地区叫角球区。

六、球门：球门应设在两条端线的中间，由两根相距7.32米(内侧)、与角旗等距离的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2.44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门柱及横木宽度与厚度须相同，均不得超过12厘米。

球网挂在立柱及横木的后面，下边钉牢在地上。球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注：球门网，宜用较粗的大麻、黄麻或尼龙绳制成，尼龙绳不得比大麻或黄麻绳细。

国际理事会决议

一、国际比赛的球场面积应为：最大110×75米，最小100×64米。

二、各国足球协会必须严格按照球场规定的面积执行。在举办国际比赛时，必须在赛前将比赛地点及球场面积通知客队的国家足球协会。

三、本理事会通过的竞赛规则的量度对照表：

130码：	120 米	8 呎：	2.44 米
120码：	110 米	5 呎：	1.50 米
110码：	100 米	28 吋：	0.71 米
100码：	90 米		
80 码：	75 米	27 吋：	0.68 米
70 码：	64 米	9 吋：	0.22 米
50 码：	45 米	5 吋：	0.12 米
18 码：	16.50米	3/4吋：	0.019 米
12 码：	11 米	1/2吋：	0.0127米

10 码: 9.15 米	3/8吋: 0.010 米
8 码: 7.32 米	14 啊: 396 克
6 码: 5.50 米	16 啊: 453 克
1 码: 1 米	15磅/吋 ² : 1公斤/厘米 ²

四、端线应与门柱及横木的宽度相同，端线与门柱的内外沿应相衔接。

五、从端线丈量5.5米及16.5米(以画球门区域及罚球区域)，均须自门柱内沿量起。

六、球场各区域的面积应包括该区域界线的宽度在内。

七、所有足球协会应提供标准的设备，特别是在国际比赛时，尤应注意球的体积及其它设备必须符合规定。若不符合规定，应呈报国际足联。

八、凡按竞赛规则举行的比赛，如球门横木脱落或折断，应立即停止甚至取消比赛，除非在规则限定的时间内重新修补或更换横木，并对队员无危险性。不可用绳子代替横木。

在友谊比赛中，经双方同意，如将该横木移出并不再对队员构成危险时，比赛仍可继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绳子代替横木。如不用绳子而球从门柱间全部越过端线，裁判员认为是在横木下面穿过时，应判为胜一球。

九、各国协会可在规则第一章规定的范围内对横木及门柱的厚度、宽度的最大、最小尺寸作适当的规定。

十、门柱及横木必须用木材、金属或经国际足联理事会批准的材料制成，其形状可为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半圆形或椭圆形。门柱及横木不允许用其它材料和做成其它形状。

十一、国际比赛前增加的表演赛，应在比赛当天由比赛

双方的代表及担任国际比赛的裁判员，审察场地情况后作出决定。

十二、各国足球协会，特别是在举办国际比赛时：

1. 必须限制在场边的摄影人员的人数。
2. 在端线后各画一条线(摄影人员限制线)。该线距角旗后2米，球门区线与端线交点后3.5米，门柱后6米。
3. 不准摄影人员超越限制线。
4. 不准使用闪光灯等人工光源。

第二章 球

球须为圆形，外壳应用皮革或其它许可的质料制成，不得使用可能伤害队员的质料。

球的圆周不得多于71厘米或少于68厘米。球的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得多于453克或少于396克。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与0.6—0.7大气压力，即相当于600—700克/厘米²。在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国际理事会决议

一、比赛所用的球，是比赛场地所属的协会或俱乐部的财物，在比赛结束时，应将球交还给裁判员。

二、国际理事会随时决定制球的质料。任何经许可的质料，均应由国际理事会核准。

三、国际理事会已批准的规则对球所定的相等重量：14至16盎司等于396至453克。

四、如球在比赛中破裂或漏气时，应立即停止比赛，用新球在原球破漏时所在地点以坠球方式恢复比赛。

五、如球破漏发生在死球时(定位球、球门球、角球、任意球、罚球点球或掷界外球)，应用新球按照规定恢复比赛。

第三章 队员人数

一、一场比赛应由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11人，其中必须有一人为守门员。

二、凡按国际足联正式规则举办的对抗赛或洲际、地区、各国协会一级的比赛都可替补队员。替补队员须按下列规定：

1. 获得有关国际协会或国家协会的批准。

2. 除非规定是否有替补队员及替补队员人数，否则应按本条第3款的规定执行。

3. 每场比赛每队最多可替补两名队员。

三、其它比赛可按上述规定替补队员，也可以在赛前由双方协商规定，但不得超过5名替补队员。如裁判员未被通知或双方未达成协议，最多可替补两名队员。

四、其他队员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但须事先通知裁判员，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进行。

五、替补守门员或其他队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替补前应通知裁判员。

2. 替补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始可进场。

3. 替补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4. 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

5. 替补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他行使职权。

罚则：

1. 凡有违反本章第四条规定者，比赛不应暂停，应在比赛成死球时立即警告有关的队员。

2. 替补员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进场，应立即停止比赛，

并根据该替补员犯规情节的轻重给予警告和令其离场或罚令出场。由裁判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坠球恢复比赛。

3. 违反本章其它各款规定的有关队员均应被警告。如果由于执行警告而暂停比赛时, 应由对方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本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 可以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国际理事会决议

一、每队上场队员的最少人数, 由各国足球协会酌定。

二、理事会认为, 任何一队少于 7 名队员时, 该场比赛应认为无效。

三、在比赛开始前, 每队应向裁判员报送不超过 5 名替补员的名单, 如须替补时, 限从该名单中选替。

四、队员在比赛开始前被罚令出场, 限从已登记的替补员中选一人替补, 但不能因进行替补而延迟开球。

队员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者, 不得替换。

凡替补名单中的替补员, 不论是在比赛开始前, 或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 均不得更换(此项规定仅指违反规则第十二章罚令出场的队员, 不适用规则第四章的规定)。

第四章 队员装备

一、队员不得穿戴危害其他队员的任何物件。

二、球鞋(长统靴或无统靴)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1. 鞋底横条应用皮革或橡胶制成, 横装而平整, 条宽不得少于 1.27 厘米, 长度与鞋底宽度相等, 棱角必须光圆。

2. 可替换的钉柱应用皮革、橡胶、铝质、塑料或类似

的质料制成，并牢固嵌在鞋底上。鞋钉除底座外应为圆形，底座凸出鞋底不得超过0.64厘米。钉柱应为圆柱体，其任何部分的直径不得少于1.27厘米。如钉柱为圆锥形，其任何部分的直径不得少于1.27厘米。如用螺旋式钉柱，其金属底座必须嵌入鞋底，螺旋钉必须为鞋钉的组成部分。除金属座螺旋钉柱外，其它任何即使用皮革或橡胶包盖的金属板，均不准使用。凡在鞋钉底座上穿孔，用铁钉或其它方式固定在鞋底上，除底座的基层部分外，鞋钉上不得有任何突出的棱角或装饰品。

3. 不可更换的模压钉柱，应用橡胶、塑料、聚氨脂或类似的软质材料制成。鞋底上的钉柱不得少于10个，最小直径不得少于1厘米。在不会伤害其他队员的情况下，允许使用一些软质材料的物品加固钉柱，但该物品凸出鞋底的棱面不得多于0.5厘米。其它须符合本章的一般规定。

4. 只要符合规则的要求，横条与钉柱可以并用。鞋底上的横条及钉柱，凸出鞋底的部分不得多于1.9厘米。如需用钉，则必须钉得与表面齐平。

三、守门员球衣的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有明显区别。

罚则：

队员违反本章规定时，应令其暂时离场调整装备，该队员在回场前，须先报告裁判员，经裁判员检查符合规定后，在比赛成死球时方可入场。

国际理事会决议

一、队员通常的装备是运动衣、短裤、长袜及球鞋。在竞赛规则中规定可不穿球鞋的比赛，队员仍须穿运动衣、短裤或练习服装，或类似的裤子及长袜。

二、规则中并不强调必须穿球鞋，但在正式比赛中，当大多数队员穿着球鞋时，裁判员不应允许个别或少数队员不穿球鞋参加比赛。

三、国际比赛、国际锦标赛、国际协会间的正式比赛及各国协会间的友谊比赛，裁判员应在比赛开始前检查双方队员的球鞋，防止有穿着不符合规则第四章规定的球鞋参加比赛，直至队员球鞋符合规定时为止。

四、如裁判员发现某队员的装备有违反规定的物件，并可能伤害其他队员时，应即令其更换装备。如该队员不听令更换，应不允许他参加比赛。

五、队员因装备不符合第四章规定而不准参加比赛，或在比赛中被令离场，如再入场参加比赛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先向裁判员报告，经裁判员检查认为符合规定后，方可入场。

六、队员因违反规则第四章规定而被停止参加比赛，或在比赛中被令离场，如在进场比赛时违反规则第十二章规定时，应给予警告。如裁判员因对该球员给予警告而暂停比赛时，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本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可以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第五章 裁判员

每场比赛必须委派一名裁判员执行裁判任务。在他进入比赛场地时，即开始行使规则赋予他的权力。

在比赛暂停或比赛成死球时，裁判员均有判罚权。裁判员在比赛进行中，根据事实情况和比赛结果所作的判决为最后的判决。

裁判员职责：

1. 执行规则。
2. 避免作出认为判罚结果反而使犯规队有利的判罚。
3. 记录比赛成绩和比赛时间，使比赛赛足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同意的时间。比赛中因故损耗的时间应予补足。
4. 因违反规则，遇风雨、观众或外界人员干扰及其它原因妨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员有权暂停、推迟或停止比赛。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书面报告一经投邮即为合乎手续。
5. 从进入比赛场地时起，对犯有粗暴或不正当行为的队员，应予警告。经警告后仍继续其不正当行为者，应即罚令出场。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队员的姓名和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书面报告一经投邮即为合乎手续。
6. 除参加比赛的队员及巡边员外，未经裁判员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场内。
7. 如认为队员受伤严重时，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将受伤队员迅速移至场外，随即恢复比赛。如队员受轻伤，比赛不应停止，须待成死球时处理。队员受伤。能自己走出场外者，不得在场内护理。
8. 认为队员有粗野行为、严重犯规、使用粗言秽语或辱骂性语言时，应罚令出场。
9. 每次比赛暂停后，以信号指示恢复比赛。
10. 审定比赛用球是否符合规则第二章的规定。

国际理事会决议

- 一、担任国际比赛的裁判员，应穿着与比赛双方服装有明显区别的制服。
- 二、国际比赛的裁判员，除有关国家的协会同意选派本

协会下属人员担任外，应由中立国家人员担任。

三、裁判员必须由正式的国际裁判名单中选派。在业余和青年国际比赛时，可不采用此决议。

四、在比赛前、比赛中或比赛后，遇有观众、工作人员、队员、已登记的替补员或其他人员不守纪律或有不正当行为，不论发生在球场内或球场附近，裁判员均应向主办机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措施。

五、巡边员是裁判员的助手。如裁判员处在有利于判断的位置，并看清楚发生的情况，可不考虑巡边员提示的信号。如巡边员处于更有利位置时，在球进入球门前一瞬间及时提供信号，裁判员应考虑巡边员提示的信号而判该球无效。

六、裁判员只能在恢复比赛前更改判决。

七、如裁判员已决定利用有利条款使比赛继续进行，不论给予有利一方是否得益，即使未以任何手势表示，也不得任意改变原决定。运用有利条款并不表示对犯规队员不予处理。

八、制定规则的用意是尽可能少地干扰比赛，裁判员应判罚故意犯规行为。如经常对情节轻微的犯规和仅属嫌疑犯规鸣哨判罚，会引起队员反感、失常，并影响观众情绪。

九、按规则第五章第4款的规定，裁判员在发生严重骚乱时有权停止比赛，但无权取消任何一队的比赛资格，或决定比赛的胜负。裁判员应将实际情况报告主办机构。

十、队员同时有两种不同性质的犯规行为时，裁判员应对较重的犯规进行判罚。

十一、裁判员本人未能发现的情况，应依照中立巡边员提示的信号作出处理。

十二、比赛时，未经裁判员允许或给予信号，不准任何

人进入场内，也不准许任何人在界线外对队员进行指导。

第六章 巡边员

每场比赛应委派两名巡边员，其职责(由裁判员决定)为示意球在何时成死球及应由何队踢角球、球门球或掷界外球，并协助裁判员使比赛按照规则进行。巡边员如有不正当行为或干扰比赛进行时，裁判员可停止其职务，指派他人代替(裁判员应将此情况报告主办机构)。巡边员使用的手旗，应由比赛场地所属的协会提供。

国际理事会决议

一、中立巡边员应对裁判员未发现的犯规行为提示信号，引起裁判员的注意，但仍应以裁判员的决定为准。

二、在国际比赛中，应选派中立国的裁判员担任巡边员。

三、在国际比赛中，巡边员的手旗应用鲜明的颜色，如鲜红及黄色等。建议在其它比赛中也采用该色手旗。

四、只有根据裁判员对巡边员不合理的干扰或不称职的报告，巡边员才可受到纪律处分。

第七章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应平分为每半场 45 分钟(双方同意另定比赛时间除外)，并须执行下列规定：

1. 在每半场中因故损失的时间应予补足，损失多少时间由裁判员决定。

2. 在每半场终了时或终了后，如因执行罚球点球延长时间，可延至该罚球踢完为止。

除经裁判员同意外，半场之间的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